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36,082,746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荣盛石化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后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要求荣盛石化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荣盛石化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股份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荣盛石化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荣盛石化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荣盛石化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17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为工作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2、联系人：胡阳阳

3、联系电话：0571-82520189

4、联系邮箱：rspc@rong-sheng.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写字楼）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荣盛石化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